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2,634,4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039,228,000港元減少約13%。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3,06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01,927,000港元減少約50%。按年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約1,122,99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9,411,000港元)。
-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2.90港仙，較上一年度約5.77港仙減少約50%。
- 董事局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上一年度：每股1.5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	52,954	152,056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4	2,012,156	2,168,514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4	10,933	44,498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4	149,511	188,635
食品及飲料收益	4	26,582	27,730
博彩收益	4	382,281	457,795
		<u>2,634,417</u>	<u>3,039,228</u>
其他收入		<u>41,326</u>	<u>25,603</u>
		<u>2,675,743</u>	<u>3,064,831</u>
所耗用存貨		(19,367)	(23,068)
員工成本		(253,500)	(253,327)
博彩佣金		(122,367)	(94,010)
經紀佣金		(6,993)	(20,096)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270,419)	(316,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31)	(103,071)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12	(1,122,991)	(479,411)
撇銷無形資產	14	-	(266,157)
行政開支		(79,713)	(112,638)
其他經營開支		(74,717)	(129,106)
		<u>(2,100,998)</u>	<u>(1,797,794)</u>
融資收入		23,327	21,803
融資成本	6	(39,148)	(32,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0,726	(26,116)
匯兌收益淨額		176	700
		<u>15,081</u>	<u>(36,373)</u>
除稅前溢利	8	589,826	1,230,664
稅項	7	(86,664)	(220,744)
年內溢利		<u>503,162</u>	<u>1,009,92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03,162</u>	<u>1,009,920</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018	254,56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u>	<u>(2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8,018</u>	<u>254,2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1,180</u>	<u>1,264,210</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03,062	1,001,927
— 非控股權益		<u>100</u>	<u>7,993</u>
		<u>503,162</u>	<u>1,009,92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1,080	1,256,217
— 非控股權益		<u>100</u>	<u>7,993</u>
		<u>511,180</u>	<u>1,264,21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0		
— 基本		2.90	5.77
— 攤薄		<u>2.90</u>	<u>5.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38,087</b>	3,043,862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b>4,216</b>	4,072
商譽		<b>10,996,683</b>	10,996,683
		<b>14,038,986</b>	14,044,6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47</b>	2,4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b>140</b>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38,374</b>	168,366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b>16,345,648</b>	18,252,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b>102,407</b>	212,979
可收回稅項		<b>238,632</b>	154,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代客戶持有		<b>846,344</b>	1,371,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b>192,918</b>	1,086,523
		<b>17,866,910</b>	21,248,2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b>990,227</b>	1,657,540
應付股東款項		<b>4,394,523</b>	4,662,264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b>2,714,146</b>	4,033,342
後償貸款		<b>700,000</b>	700,000
銀行貸款	16	<b>630,000</b>	1,420,000
租賃負債		<b>35,859</b>	—
應付稅項		<b>2,770</b>	52,495
		<b>9,467,525</b>	12,525,6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99,385</b>	8,722,6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438,371</b>	22,767,27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42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		29,917	–
遞延稅項負債		215,601	221,635
		<u>665,518</u>	<u>1,221,63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65,518</u>	<u>1,221,635</u>
<b>負債總額</b>		<u>10,133,043</u>	<u>13,747,276</u>
<b>資產淨值</b>		<u>21,772,853</u>	<u>21,545,6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1,425,563	21,174,751
		<u>21,772,853</u>	<u>21,522,04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1,772,853</u>	<u>21,522,041</u>
<b>非控股權益</b>		–	23,599
		<u>–</u>	<u>23,599</u>
<b>權益總額</b>		<u>21,772,853</u>	<u>21,545,640</u>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其他金融服務；(iv)酒店營運；(v)食品及飲料；(vi)博彩；及(vii)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所呈列業務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方式帶來重大變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之交易內容」(「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其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之過渡影響及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i)節。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此已於初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二零一九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以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97,286
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805
租賃負債(流動)	34,481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5,49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一 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1,543)
	<u>103,95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665)
	<u>97,2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7,286
<b>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b>	
一流動負債	34,481
一非流動負債	62,805
	<u>97,2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8%。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就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之租賃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租賃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成分區分非租賃成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根據重估模式按公平值列賬。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自收購以來上述付款不能可靠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個物業，而本集團作出判斷，並確定有關租賃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之利率折算(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替代方法。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須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i)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算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ii)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算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i)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部分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算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iv)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 **(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已將其小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予多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大致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向租戶出租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須參考主租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僅參考相關資產。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有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一部分。

#### (vi) 自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之過渡影響及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此已於初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二零一九年上一個年度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釐定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算)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8%。

為方便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採納日期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折算率；
- (i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或租賃合約之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
- (iii)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採納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扣除訂立租賃合約之初步直接成本；
- (iv)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而租賃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及

- (v)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透過於緊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本集團將按緊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任何繁重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以界定其租賃合約，從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定義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估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早已存在之該等租賃合約。

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現有租賃合約連同實際權宜考慮而言，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並無預付租賃付款，並無自出租人收取任何租賃優惠，訂立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重大初始直接成本，亦無任何將相關資產恢復至其現狀之分解或移除成本。因此，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相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遞延稅項影響。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初次採納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日期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或刪除。該等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除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初步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批准及授權簽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方面可能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52,954	152,056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12,156	2,168,514
— 其他金融服務	10,933	44,498
	<u>2,076,043</u>	<u>2,365,068</u>
酒店及博彩業務：		
—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149,511	188,635
— 食品及飲料	26,582	27,730
— 博彩收益	382,281	457,795
	<u>558,374</u>	<u>674,160</u>
收益總額	<u>2,634,417</u>	<u>3,039,228</u>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52,954	152,056
— 其他金融服務	10,933	44,498
— 客房及其他租金收入	149,511	188,635
— 食品及飲料	26,582	27,730
— 博彩收益	382,281	457,795
	<u>622,261</u>	<u>870,714</u>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其他來源收益：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12,156	2,168,514
總收益	<u>2,634,417</u>	<u>3,039,228</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9,536	179,786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542,725	690,928
	<u>622,261</u>	<u>870,714</u>

## 5. 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之財務報告流程而言，本集團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i)金融服務分類；(ii)酒店及博彩分類；及(iii)證券投資分類。在三個業務分類下，共有七項按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劃分之經營業務。

劃分業務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類收益、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地區分類資料。

###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期貨經紀服務。

###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營運，即經營酒店。
-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及酒吧。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 證券投資分類：

- 透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撇銷無形資產、公司員工成本、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業務分類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之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歸屬於業務分類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2,954	2,012,156	10,933	2,076,043	149,511	26,582	382,281	558,374	-	2,634,417
分類間	-	-	-	-	57,303	-	11,055	68,358	-	68,358
	<u>52,954</u>	<u>2,012,156</u>	<u>10,933</u>	<u>2,076,043</u>	<u>206,814</u>	<u>26,582</u>	<u>393,336</u>	<u>626,732</u>	<u>-</u>	<u>2,702,775</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u>50,313</u>	<u>558,345</u>	<u>(4,557)</u>	<u>604,101</u>	<u>88,847</u>	<u>(11,937)</u>	<u>120,558</u>	<u>197,468</u>	<u>31,910</u>	<u>833,479</u>
分類資產				<u>28,486,013</u>	<u>2,397,276</u>	<u>441,270</u>	<u>423,600</u>	<u>3,262,146</u>	<u>138,374</u>	<u>31,886,533</u>
分類負債				5,713,994	235,208	8,061	62,836	306,105	-	6,020,099
資本支出				<u>36,391</u>	<u>2,876</u>	<u>532</u>	<u>487</u>	<u>3,895</u>	<u>-</u>	<u>40,28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2,056	2,168,514	44,498	2,365,068	188,635	27,730	457,795	674,160	-	3,039,228
分類間	-	-	-	-	58,610	-	8,708	67,318	-	67,318
	<u>152,056</u>	<u>2,168,514</u>	<u>44,498</u>	<u>2,365,068</u>	<u>247,245</u>	<u>27,730</u>	<u>466,503</u>	<u>741,478</u>	<u>-</u>	<u>3,106,546</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43,133</u>	<u>1,283,961</u>	<u>27,220</u>	<u>1,454,314</u>	<u>129,522</u>	<u>(9,761)</u>	<u>167,376</u>	<u>287,137</u>	<u>(25,450)</u>	<u>1,716,001</u>
分類資產				<u>31,453,765</u>	<u>2,665,076</u>	<u>415,664</u>	<u>547,308</u>	<u>3,628,048</u>	<u>168,366</u>	<u>35,250,179</u>
分類負債				9,006,639	242,053	10,478	68,052	320,583	-	9,327,222
資本支出				<u>-</u>	<u>3,405</u>	<u>532</u>	<u>5,000</u>	<u>8,937</u>	<u>-</u>	<u>8,937</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702,775	3,106,546
減：分類間收益	(68,358)	(67,318)
收益總額	<u>2,634,417</u>	<u>3,039,228</u>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33,479	1,716,001
其他收入	22,832	4,846
利息收入	680	2,615
匯兌收益淨額	176	700
公司員工成本	(37,102)	(17,354)
中央行政開支	(45,011)	(74,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31)	(103,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6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
撇銷無形資產	–	(266,157)
融資成本	(39,148)	(32,760)
稅項	(86,664)	(220,744)
年內溢利	<u>503,162</u>	<u>1,009,920</u>
分類資產	31,886,533	35,250,1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0	140
公司資產	<u>19,223</u>	<u>42,597</u>
資產總值	<u>31,905,896</u>	<u>35,292,916</u>
分類負債	6,020,099	9,327,222
應付股東款項	4,104,523	4,372,264
公司負債	<u>8,421</u>	<u>47,790</u>
負債總額	<u>10,133,043</u>	<u>13,747,276</u>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分類位於香港，而酒店及博彩分類則位於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以下不同地區：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088,440	10,997,389
澳門	2,946,330	3,043,156
<b>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b>	<b>14,034,770</b>	<b>14,040,545</b>

附註：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名佔本集團年內酒店及博彩分類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博	382,281	457,795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35,350	32,76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98	-
	<b>39,148</b>	<b>32,760</b>

##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184	239,473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16	3,5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09)	(16,291)
	<u>93,791</u>	<u>226,723</u>
遞延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127)	(5,979)
	<u>86,664</u>	<u>220,744</u>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法定稅率12%(二零一九年：12%)計提撥備。誠如附註17所載，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發出之評稅通知書，惟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有關稅項撥備。稅款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可收回稅項。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稅項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26,523	76,68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	-	35,470
短期租賃開支	15,7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475	2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
董事酬金	81,141	95,71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全部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過往政策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 9. 股息

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約為173,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467,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90</u>	<u>5.77</u>
每股攤薄盈利	<u>2.90</u>	<u>5.77</u>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3,062</u>	<u>1,001,9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予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111	(1,093)	8,018	289,273	(34,713)	254,560
	<u>-</u>	<u>-</u>	<u>-</u>	<u>(270)</u>	<u>-</u>	<u>(270)</u>
	<u>9,111</u>	<u>(1,093)</u>	<u>8,018</u>	<u>289,003</u>	<u>(34,713)</u>	<u>254,290</u>

##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50,601	85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u>18,403,799</u>	<u>19,237,718</u>
	<b>18,454,400</b>	19,237,803
減：虧損撥備	<u>(2,108,752)</u>	<u>(985,761)</u>
	<u><b>16,345,648</b></u>	<u>18,252,042</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85,761	506,350
計提虧損撥備	<u>1,122,991</u>	<u>479,4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b>2,108,752</b></u>	<u>985,76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折讓值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8,473,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474,84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22,737	80,039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u>58,466</u>	<u>64,027</u>
	<b>81,203</b>	144,06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204</u>	<u>68,913</u>
	<u><b>102,407</b></u>	<u>212,979</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674	4,913
—結算所	3,296	62,315
—經紀及交易商	113	638
	<u>6,083</u>	<u>67,866</u>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結算所	10,720	7,754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6,570	4,830
	<u>23,373</u>	<u>80,450</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前		
減：虧損撥備	(636)	(41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u>22,737</u>	<u>80,039</u>

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1	185
計提虧損撥備	225	2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36</u>	<u>411</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此等結餘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並跟進償付情況。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575	59,931
31至60日	850	1,852
61至90日	3,733	75
90日以上	24,244	25,855
	<u>82,402</u>	<u>87,713</u>
減：虧損撥備	<u>(23,936)</u>	<u>(23,686)</u>
	<u>58,466</u>	<u>64,027</u>

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686	23,686
計提虧損撥備	250	-
	<u>23,936</u>	<u>23,686</u>

##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90</u>	<u>290</u>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虧損經驗監控信貸風險並管理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法計量。

##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2,685
撇銷無形資產	<u>(322,68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528
撇銷無形資產	<u>(56,528)</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無形資產指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有關許可證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撥至租賃。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佔地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之通知，內容有關註銷全部15份地下礦產租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撇銷賬面值約266,157,000港元。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b>870,492</b>	1,479,285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b>16,298</b>	15,705
	<u><b>886,790</b></u>	<u>1,494,99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03,437</b>	162,550
	<u><b>990,227</b></u>	<u>1,657,540</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23,505	464,423
—保證金客戶	528,049	998,381
	<u>851,554</u>	<u>1,462,804</u>
應付客戶股息	4,503	2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客戶	14,435	16,41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60
	<u>870,492</u>	<u>1,479,285</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該等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約846,3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71,749,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51	9,680
31至60日	1,692	3,208
61至90日	170	380
90日以上	385	2,437
	<u>16,298</u>	<u>15,705</u>



##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b>600,000</b>	1,300,000
定期貸款	(b)	<b>450,000</b>	1,120,000
		<b><u>1,050,000</u></b>	<b><u>2,420,000</u></b>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 一年內		<b>630,000</b>	1,420,000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b>50,000</b>	120,00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370,000</b>	440,000
— 五年後		<b>—</b>	440,000
		<b><u>1,050,000</u></b>	<b><u>2,420,000</u></b>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		<b><u>(630,000)</u></b>	<b><u>(1,420,000)</u></b>
一年後應付款項		<b><u>420,000</u></b>	<b><u>1,000,000</u></b>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價值約3,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48,981,000港元)之有價証券及價值約93,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930,000港元)之存款證作擔保。年內，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16厘至5.41厘(二零一九年：0.81厘至4.35厘)計息。
- (b) 定期貸款約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2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94厘至4.53厘(二零一九年：2.86厘至3.32厘)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合共97,2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稅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本集團已繳付的餘下稅款95,900,000港元。本集團正尋求法院進一步澄清及協助要求退還上述已繳稅款。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21,000,000港元，其中上一年度已繳付56,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財政局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進行九宗法律訴訟。該等案件涉及金額合共約152,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本集團支付。

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全數金額152,700,000港元。因此，並無就稅項於損益內計提撥備。相反，倘九宗法律訴訟最終未能勝訴，澳門財政局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課稅通知書採用相同基準，本集團將需要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634,4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039,228,000港元減少約13%。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3,06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01,927,000港元減少約50%。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0港仙，較上一年度約5.77港仙減少約50%。按年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約1,122,99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9,411,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雖然中美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採取限制出行，甚至「封城」等隔離政策，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面對疫情，內地落實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農曆新年假期、對人員流動及交通運輸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等，導致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下降約6.8%，為有紀錄以來首次季度萎縮。

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資本市場氣氛受嚴重打擊，環球股市更為波動，美股曾多次觸發熔断機制，港股亦有投資者拋售，加上社會運動，以及其他不明朗因素，香港各行各業均受嚴重影響，港股反覆受壓。恒生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市高見29,174點，急速下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市低位21,139點，重回二零一六年的水平。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之表現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365,068,000港元下跌約12%至本年度約2,076,043,000港元。

香港局勢和新冠肺炎，導致到訪澳門旅客大幅減少。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因應澳門政府要求，澳門賭場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營業15日。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澳門博彩收入合共約305億澳門元，按年下跌約60%。本年度，我們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約19%及約16%。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冠肺炎疫情，本地經濟活動陷入停頓，今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下跌約8.9%，創香港自一九七四年有統計紀錄以來最大跌幅，投資者態度極為審慎，交投活動因而顯著收縮。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錄得收益約52,95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52,05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65%，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3%(上一年度：約6%)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上一年度：約5%)。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服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授出貸款。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2,012,15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168,514,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6%(上一年度：約92%)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上一年度：約71%)。香港股市於本年度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1,122,99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9,411,000港元)。

## 其他金融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與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同時在資產管理業務下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如同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此分類表現受到影響。本年度收益約10,933,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4,498,000港元)，大幅下跌約75%，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上一年度：約2%)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上一年度：約2%)。

###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以及企業財務分類)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由於爆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急速下跌，對本集團澳門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的收益合共約為176,093,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16,36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19%。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32%(上一年度：約32%)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上一年度：約7%)。

皇家金堡及君怡兩家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約75%(上一年度：約91%)及約73%(上一年度：約88%)。

##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本年度，該兩家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冠狀病毒傳播而受到影響。本年度的博彩收益約為382,28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7,795,000港元減少約16%。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68%(上一年度：約68%)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上一年度：約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一九年：64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一九年：12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62台(二零一九年：274台)角子機及零台(二零一九年：7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

##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460,000港元、撥回超額應計租賃開支約11,407,000港元、向證券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上一年度約25,603,000港元增加約61%至本年度約41,326,000港元，乃由於上一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撥回超額應計租賃開支。

## 撇銷無形資產

多年來，全球鉀肥行業一直供過於求，令鉀肥價格一直受壓。此外，海外鉀肥礦初期勘探及開採成本亦相當高昂。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一直努力尋找有意投資鉀肥項目的投資者，希望為該等項目的資產變現或尋找其他出路，但一直未能成功。由於該等租契每年租金費用總額超過440萬元加幣，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包括市場情況、投資成本及每年租金費用等後，已停止交付租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收到通知指該些租契被取消。本集團因此於上一年度將該約266,157,000港元無形資產撇賬。該等礦產租契並非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註銷該等租契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30,726,000港元(上一年度：公平值虧損約26,1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38,37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68,366,000港元)。

##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於本年度，所耗用存貨約為19,36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3,068,000港元)，跌幅約為16%，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本集團酒店入住率下跌。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253,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53,327,000港元)。本集團定期配合市場價格而檢討及調整給予僱員的補償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的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的人才。

##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支付的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約94,010,000港元增加約30%至本年度約122,36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修改其中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佣金政策，導致博彩佣金大幅增加但大幅降低其他經營開支。

##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約20,096,000港元下跌約65%至本年度約6,993,000港元。減幅與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的收益減少一致。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利息開支

由於本年度所需資金減少，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16,91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70,419,000港元，減幅約為15%。

##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年度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帶有保證金貸款差額的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1,122,991,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79,411,000港元)。

## 行政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租賃開支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29%至約79,713,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12,638,000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於本年度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項下確認與本集團主要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年度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租金開支相應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的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4,71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9,106,000港元)，跌幅約為42%。誠如上文博彩佣金部分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修改其中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佣金政策，有效降低其他經營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39,14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2,76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 未來前景

### 金融服務分類

新冠肺炎爆發和持續擴散，增添環球和本港的經濟的不確定性。此外，美國可能就新冠肺炎損害，向中國索償和威脅加徵關稅，中美緊張關係進一步加劇。不過，各國均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紓困措施，應對突如其來的經濟和金融的波動性，其中，美國聯儲局先後在三月三日和十五日兩次大幅減息，並宣佈無限量購買債券等措施。

人民銀行在今年一月、三月和四月，先後三次定向降準，釋放市場流動性，同時推出更多寬鬆措施，包括下調中期借貸便利操作，即MLF，並推出減稅降費政策，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內地開始復工復產，展望內地經濟增長表現，估計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有望年底前止跌回穩，無改中長線向好預期。

此外，疫情亦令到本港資本市場無可避免出現波動。不過，香港特區政府推出財政紓困措施，連同「粵港澳大灣區」推進，以及「一帶一路」發展，料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帶來更多機遇。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市場所帶來之機遇。

### 酒店及博彩分類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澳門旅遊和博彩業的負面影響，目前仍然難以準確評估，惟隨著疫情漸趨緩和，屆時內地「自由行」可望恢復。澳門內外的基建設施提升，令旅客到訪澳門更為方便，另外澳門計劃請求中央增加自由行城市數目。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772,8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522,041,000港元)及約8,399,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22,65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2,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86,52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九年：約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0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394,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62,264,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2,714,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33,342,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九年：約50%)，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以及銀行貸款詳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b>166,327</b>	<b>9,118</b>	<b>173</b>	<b>63</b>	<b>3</b>	<b>14,980</b>
銀行貸款	<b><u>1,050,000</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u></b>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053,814	2,648	448	118	3	24,646
銀行貸款	<b><u>2,420,000</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u></b>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77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九年：1.5港仙) (「末期股息」)，合共約173,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0,467,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擬派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就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25名(二零一九年：約880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3,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53,327,000港元)。僱員待遇、升遷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3,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48,981,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及約93,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930,000港元)之存款證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質押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酒店及博彩分類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資本投資氣氛已減弱。與上一年度相比，澳門旅客人次及其博彩總收益錄得非常重大跌幅。上述種種已對並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 風險管理

### COVID-19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情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以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貸款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賬戶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賬戶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先行審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